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
聯絡人：蔡晏榕
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230

電子郵件：leslie126@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戲曲教字第1125003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師教學社群」申請收件，轉知學院部專、兼任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(如附件1)」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教學社群」執行方式及期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期程分為上、下學期，第一學期為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。
  - (二)社群活動內容：可規劃包括教學實務研討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；共同專業的研討會、跨領域知識整合；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如：教材製作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實驗、學習評量、數位教學、微型教學、教學諮商等社群活動。
  - (三)每期至少需辦理三次以上相關活動，可依提案規劃合理調整。
- 三、「教師教學社群」補助項目與額度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項目
    - 1、社群活動費：辦理社群活動所需工讀費(含勞健保)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場地費、雜支及其它必須之材料費等。
    - 2、外聘講師費：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(輔導費/指導費)、講師交通費、補充保險費等。

(二)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以3萬元為原則，核定金額得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、活動次數與社群規模等，審查後酌予增減，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。

四、「教師教學社群」申請方式：

(一)「召集人需於前一學期，依校行事曆訂定第十週至第十四週為徵件期間內提出申請」，本期公告申請收件期程為112年11月13日至12月15日止。

(二)召集人檢附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2)紙本繳交至內湖校區教學資源中心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leslie126@gmail.com.tw。

五、若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參見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，或洽分機1230。

正本：本校圖書資訊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京劇學系、民俗技藝學系、戲曲音樂學系、歌仔戲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客家戲學系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含附件)

校 長 李 揚